

关于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

大成 DENTONS

大成 is Dentons'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.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[www.dentons.cn](http://www.dentons.cn)

昆明市西山区万达·昆明双塔-北塔 5 楼  
5 Floor of North Tower,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,  
Xishan District, Kunming City

Tel: 86 871-64326335

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致：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黄松、杨金晶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公司《章程》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是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23）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

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告了《丽江东巴谷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公司公告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出席会议人员，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、登记方式和登记地点。

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题，并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题内容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

室召开，大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日已间隔 20 日以上，经验证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6 名，代表股份 57,112,5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.15%。

经验证，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具有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资格，合法有效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见证，出席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所审议提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，没有临时提案。

审议的会议通知中的提案是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(三) 审议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(四)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(五) 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为公司 2026 年年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;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(九) 审议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 
告》;

(十) 审议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;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上述通知中所列明的提案逐  
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  
公布表决结果，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（一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1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  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二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1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  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三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1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  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四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1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五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1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六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1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七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656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化新、王化伟回避表决。

第（八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1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九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1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十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11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均获得通过，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

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江东巴谷  
文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  
页)

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马巍



经办律师：

黄松

杨金晶

2026 年 4 月 29 日